

#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新政办发〔2023〕25号

##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绛县中型灌区农业灌溉分类 水价和超定额累进加价实施方案的 通 知

有关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新绛县中型灌区农业灌溉分类水价和超定额累进加价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新绛县中型灌区农业灌溉 分类水价和超定额累进加价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期治水工作方针，打好黄河流域深度节水、控水攻坚战，进一步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提升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有效促进节约用水，减轻农民浇地负担，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6〕2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6〕147号）、《山西省水利厅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山西省2023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计划的通知》（晋水农水〔2023〕51号）、《运城市水务局 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运城市财政局 运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3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计划的通知》（运水农〔2023〕45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我县中型灌区实际状况，按照“总量控制、定额管理”的原则，在中型灌区实行分类水价与超定额累进加价相结合的水价制度，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 一、中型灌区概况

### （一）新绛县木赞灌区

**1.灌区基本情况：**木赞灌区位于新绛县龙兴镇，南临汾河，西接鼓水灌区，东北与襄汾县接壤，灌区东西长 11.2 千米，南北宽 6.5 千米。受益范围包括新绛县龙兴、三泉两个镇的 15 个行政村，人口 2.5 万，土地面积 5.74 万亩，耕地面积 4.4 万亩，是新绛县主要商品粮基地。

木赞灌区扬水工程位于新绛县龙兴镇木赞村，以汾河为水源。工程始建于 1957 年，目前形成了四级六站的规模，分别为一级站、二级站、西三级站、东三级西站、东三级东站、四级站。年批复取水许可量 859 万立方米，灌区设计灌溉面积 3.5 万亩，实际灌溉面积 3.22 万亩。提水流量 2.1 立方米/秒，累计地形扬程 61.58 米，装机 24 台，总容量 2043 千瓦。目前灌区拥有干、支、斗三级固定渠道 96.43 千米，配套建筑物 1457 座，其中干渠 5 条，长 11.3 千米，配套建筑物 61 座，支渠 27 条，长 24.95 千米，配套建筑物 759 座。10 千伏高压输电线路 12.64 千米。

**2.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情况：**根据《运城市水务局关于对新绛县木赞灌区 2019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运水农函〔2019〕196 号)，2019 年木赞灌区实施了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主要建设目标是：建立健全供水计量设施、建立农业水权制度和定额管理、创新终端用水管理模式、合理测算终端水价、建立农业用水精准补贴机制、建立灌区良性运行机制、建立灌区管理及维护制度等。

## （二）新绛县古交灌区

**1.灌区基本情况：**古交扬水工程位于新绛县城西 10 千米的汾河北岸南李村西，受益范围包括古交镇 14 个行政村和泉掌镇的 1 个行政村。灌区内地形平坦，土地肥沃，交通方便，是新绛县主要粮食、蔬菜生产基地之一。该工程只服务于农业灌溉，创建于 1975 年，1978 年受益，以汾水为源，采用无坝取水式引水，原为机灌站，属“三边”工程，1988 年进行机改电技术改造，1995 年扩建和续建，2014 年新建零级浮船提水站一座。现已形成四级七站，总装机 18 台，容量 1440 千瓦，提水流量 0.96 立方米/秒，总扬程 70.82 米。灌区内拥有固定渠道 92.3 千米，其中：干渠七条，长 17 千米，防渗 17 千米，配套建筑物 150 件；支渠五十二条，长 45.3 千米，防渗 45.3 千米，配套建筑物 360 件；斗渠三十条，防渗 6 千米。年批复取水许可量 740 万立方米，灌区设计灌溉面积 2.4 万亩，有效面积达 2.16 万亩，目前已形成了一个较完整的灌溉网络。多年来为新绛经济发展及古交地区粮经作物增产、改善人民生活水平发挥了巨大的作用。

**2.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情况：**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晋财农〔2020〕67 号）文件下达的投资计划，县水利局《关于对新绛县古交灌区、万安灌区、横桥井灌区 2020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实施方案的批复》（新水发〔2020〕56号）文件进行了批复。主要目标是：建立健全供水计量设施、建立农业水权制度和定额管理、创新终端用水管理模式、合理测算终端水价、建立农业用水精准补贴机制、建立灌区良性运行机制、建立灌区管理及维护制度等。

### （三）新绛县万安灌区

1.灌区基本情况：万安扬水工程于1958年在原樊村机灌站基础上动工修建，时称万安机灌站，1963年建成受益。1974年进行了机改电工程，历经五十多年的改造与扩建，现已形成五级四站的规模布局。泵站总装机16台1595千瓦，变压器13台，容量2320千伏安，总扬程143.82米，泵站提水能力达到1.51立方米/秒，高压输电线10千米，灌区拥有干、支两级固定渠道69.5千米，配套各类建筑物891座。其中：干渠8条，长20.4千米，配套建筑物128件，支渠46条，长49.1千米，配套建筑物763件。另外，为节约水资源，提高灌溉水利用系数，根据灌区果树面积大的实际情况需要，近几年修建管灌38千米。年批复取水许可量520万立方米灌区控制灌溉面积2.54万亩，有效面积达1.93万亩，覆盖范围包括万安、阳王两个乡镇，目前已形成了一个较完整的灌溉网络。

2.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情况：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晋财农〔2020〕67号)文件下达的投资计划,县水利局《关于对新绛县古交灌区、万安灌区、横桥井灌区2020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新水发〔2020〕56号)文件进行了批复。主要目标是:建立健全供水计量设施、建立农业水权制度和定额管理、创新终端用水管理模式、合理测算终端水价、建立农业用水精准补贴机制、建立灌区良性运行机制、建立灌区管理及维护制度等。

我县木赞、古交、万安灌区已经按照运城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计划于2020年底完成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目标任务,现执行水价已批准,已具备农业灌溉分类水价和超定额累进加价方案的实施条件。

## 二、中型灌区种植结构及分布

### (一)木赞灌区种植结构及分布

单位:万亩

名称	面积	比例
粮食作物	3.2	92%
经济作物	0.2	5%
其他作物	0.1	3%
合计	3.5	100%
备注:粮食作物指小麦、玉米、豆类、薯类等;经济作物指苹果、梨、桃、葡萄、樱桃、枣、杏等;其它作物指药材、菊花、蔬菜、养殖业等。		

## (二) 古交灌区种植结构及分布

单位：万亩

名称	面积	比例
粮食作物	2.05	85%
经济作物	0.16	7%
其他作物	0.19	8%
合计	2.4	100%

备注：粮食作物指小麦、玉米、豆类、薯类等；经济作物指苹果、梨、桃、葡萄、樱桃、枣、杏等；其它作物指药材、菊花、蔬菜、养殖业等。

## (三) 万安灌区种植结构及分布

单位：万亩

名称	面积	比例
粮食作物	1.52	60%
经济作物	0.89	35%
其他作物	0.13	5%
合计	2.54	100%

备注：粮食作物指小麦、玉米、豆类、薯类等；经济作物指苹果、梨、桃、葡萄、樱桃、枣、杏等；其它作物指药材、菊花、蔬菜、养殖业等。

## 三、大中型灌区灌溉定额

根据《山西省用水定额第1部分：农业用水定额》(DB 14/T1049.1-2020)确定作物灌溉定额表如下：

单位：立方米/亩

名称	粮食作物	经济作物	其他作物
定额	180	210	170

#### 四、现执行水价标准及成本水价

##### (一) 木赞灌区、古交灌区、万安灌区现执行水价基本情况

见下表:

灌区名称	供水方式	现执行水价 (元/立方米)	定价依据
木赞灌区	提引水	0.25	晋价商(2009)223号文件 运价管(2010)11号文件
古交灌区	提引水	0.25	
万安灌区	提引水	0.25	

说明:根据山西省物价局《关于明确我省农业灌溉泵站电价水价执行标准的通知》(晋价商〔2009〕223号)文件;运城市物价局、运城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古交、木赞、万安扬水工程管理站补贴水价的通知》(运价管〔2010〕11号)文件。为切实减轻农民负担,促进农业增产,保障农民增收,对我县古交、木赞、万安扬水工程管理站上报使用地表水的农业灌溉补贴水价进行了批复。

##### (二) 灌区成本水价

2019年7月新绛县发改局印发的《关于核定新绛县木赞、古交、万安三大扬水工程管理站农业灌溉水费成本的复函》(新发改价字〔2019〕58号)文件,对我县木赞、古交、万安灌区2017年、2018年度水费成本进行了审核,同意运城市正恒价格评估有限公司的成本水价格评估结论:

##### (1) 《关于对新绛县木赞扬水工程管理站2017、2018年成

本审核的价格评估结论书》(运市正评字(2019)第046号),木赞扬水工程管理站单方水成本价0.52元;

(2)《关于对新绛县古交扬水工程管理站2017、2018年成本审核的价格评估结论书》(运市正评字(2019)第047号),古交扬水工程管理站单方水成本价0.59元;

(3)《关于对新绛县万安扬水工程管理站2017、2018年成本审核的价格评估结论书》(运市正评字(2019)第048号),万安扬水工程管理站单方水成本价0.69元。

## 五、拟定灌区分类水价和超定额累进加价三年实施水价标准

### (一) 定价原则

1.实行分类水价。区别粮食作物、经济作物、其他作物等用水类型制定水价。粮食作物水价保持相对稳定,充分考虑用户承受能力,木赞灌区、古交灌区、万安灌区现阶段统一执行0.25元/立方米标准,暂不执行超定额累进加价。经济作物和其他作物水价利用三年时间逐步提高到运行维护成本水平。

2.实行分档水价。对农业灌溉用水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促进农业节水。农业灌溉用水在定额范围内执行基本水价;超出定额用水50%及以下的水量部分,在基本水价的基础上加收15%;超出定额用水50%以上的水量部分,在基本水价的基础上加收30%。

(二) 木赞灌区、古交灌区、万安灌区分类水价和超定额累进加价执行标准见下表

单位：元/立方米

灌区	执行年度	粮食作物			经济作物及其他作物		
		定额内水价	超 50% 及以下	超 50% 以上	定额内水价	超 50% 及以下	超 50% 以上
木赞灌区	2023 年	0.25	0.25	0.25	0.35	0.4	0.45
	2024 年	0.25	0.25	0.25	0.42	0.48	0.56
	2025 年	0.25	0.25	0.25	0.52	0.6	0.68
古交灌区	2023 年	0.25	0.25	0.25	0.36	0.41	0.47
	2024 年	0.25	0.25	0.25	0.48	0.55	0.62
	2025 年	0.25	0.25	0.25	0.59	0.68	0.77
万安灌区	2023 年	0.25	0.25	0.25	0.4	0.46	0.52
	2024 年	0.25	0.25	0.25	0.55	0.63	0.72
	2025 年	0.25	0.25	0.25	0.69	0.8	0.9

备注：

1.根据新绛县发改局印发的《关于核定新绛县木赞、古交、万安三大扬水工程管理站农业灌溉水费成本的复函》（新发改价字〔2019〕58号）文件核定，目前我县木赞灌区运行成本水价 0.52 元/立方米；古交灌区运行成本水价 0.59 元/立方米；万安灌

区运行成本水价 0.69 元/立方米；今后将依据物价部门核定水价变化情况作出调整。

2.根据山西省物价局《关于明确我省农业灌溉泵站电价水价执行标准的通知》（晋价商字〔2009〕223号）和运城市物价局、运城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古交、木赞、万安扬水工程管理站补贴水价的通知》（运价管字〔2010〕11号）文件，我县中型灌区农业灌溉水价 0.25 元/立方米。

3.经济作物、其他作物水价为拟定水价，待发改部门审批后执行。

## 六、具体措施

（一）成立水价改革领导机构。为加强对灌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的领导，成立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研究制定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方案、原则及相关配套办法，统筹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

组 长：杨瑞林 县委常委、副县长

副组长：王 玉 水利局局长

王红森 发改局局长

成 员：赵丽萍 财政局局长

杨建国 农业农村局局长

常 云 龙兴镇镇长

吉如恒 三泉镇镇长  
卢玉玉 泉掌镇镇长  
郭昀川 古交镇镇长  
武鹏月 万安镇镇长  
杨育伟 阳王镇镇长  
宁卫忠 新绛县扬水工程服务站站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水利局。办公室主任由王玉玉同志兼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包括：编制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及配套办法；负责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具体实施工作；改革过程及结束后及时收集、总结有关改革成果；处理改革过程中遇到的各类矛盾问题，处置因改革引发的信访案件，并做好群众工作。

（二）完善农民用水协会制度。充分发挥农民用水协会在灌区中的主导作用，积极宣传农民用水协会的性质、作用和相关管理制度等；引导全体农户以会员身份加入农民用水协会，实现农民用水自治。

（三）加大工程配套投入力度。根据灌溉模式、供水条件、管理方式等因地制宜配齐量测设施，实现计量公平、公开、透明，随时接受灌区农户监督。

（四）加强水价、水费收缴管理。水费收缴严格执行职能部

门批准的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价格标准，在全灌区各受益镇村张贴通告，公开水价改革有关政策和管理办法。

（五）建立健全农业水权制度。按照运城市 2021 年黄河干流取水配置方案，依据省级行业用水定额、灌区前三年用水情况和工程设施现状，结合各农户土地确权实际耕地面积、种植结构、灌溉面积，将水权细化到农民用水协会，由农民用水协会细化到各用水组。

（六）形成良性工程运行管护机制。通过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明确工程管护主体，建立日常性的维修保养责任体系，制定严格的考核奖补办法，稳定末级渠系管水组织队伍，保障工程设施的良性运行。

（七）加强宣传和舆论引导。及时加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的政策解读，重点对水权、分类水价、超定额累进加价政策进行宣传。引导农民树立节水观念，增强节水意识，提高节约用水自觉性，为改革工作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加强信息报送和沟通工作，及时处理改革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促进节约用水，减轻农民负担，确保灌区良性运行。

---

抄送：县委办公室、县人大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存。

---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16日印发

---